

关于对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9 号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拟不再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并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问询有关人员的基础上，核实说明如下问题：

1. 2021 年 7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作为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变更公告》称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且“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1）请详细说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已委托中审亚太开展部分审计业务工作后予以更换的情况，你公司与中审亚太在审计工作安排、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

（2）请中审亚太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 2021 年度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等发表意见。

（3）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原因进行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4)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已完整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如否，请补充披露。

2. 2021年10月以来，你公司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辞职。副总经理潘苏滨、石永生于10月28日辞职；2021年8月31日新上任的财务总监周小云于11月17日辞职；独立董事吴昆、付秀华于11月26日、12月1日相继辞职。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补充聘任独立董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2) 请吴昆、付秀华分别说明辞职的具体原因，任职期间是否能够独立履职，是否关注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是否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行为。

(3) 请说明上述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影响，财务总监空缺对你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及披露工作是否会造成不利影响，你公司为保证公司治理及经营正常运作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4) 请说明后续补充聘任独立董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安排及目前进展情况，在独立董事补充聘任前吴昆和付秀华能否继续独立履职。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黑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5 日